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美華
　　魏雨蓉
　　魏雨韜
　　魏國明
　　魏富國
　　張冠晟
　　張萌珏
　　魏富貴
　　林魏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即被告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林魏寶珠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漏列當事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懿鈞